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环函〔2020〕352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中横五金工艺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函

中山市中横五金工艺有限公司：

根据《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 2019 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工信[2019]80 号），你司属 2019 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

根据你司提交的《中山市中横五金工艺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送审稿）》编制内容及现场核查情况，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本轮实施的中/高费方案未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编制要求；二是建设项目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不齐全。

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7]3 号）的规定，我局对你司本轮清洁生产审核作出“不通过评估验收”的决定。你司须滚动纳入下一轮依法实施清

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重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中山市横栏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印发